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104 年 5 月 20 日擴大行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起

貳、會議地點:會議室

叁、主席:洪校長錫璿會勘會議,教務主任魏秀燕代理主持 記錄:梁麗卿

肆、列管前次擴大行政會報校長提示及裁示事項:

- 一、請教務處辦理事項:
 - (一)繼續充實作文、美術等藝文作品並附講評。(**執行情形:陸續充實藝文作品中**, 並已將作文滿級分作品上傳網頁。)
 - (二)104 學年度新生報到卡正成長,感謝同仁辛勞有成。
- 二、請總務處辦理事項:
 - (一)補平中庭地坪座椅前凹陷處。(執行情形:已處理。)
- (二)落實各項設施例行性安全檢查;宣導全體師生、同仁如發現有磚牆水泥剝落情形, 請務必協助即時通報處理。(執行情形:每月每季例行定期校園巡檢並提列表報備查。) 三、請學務處辦理事項:
 - (一)至遲下週規劃召開學生改過銷過獎懲會議。
 - (二)安排段考後班級內務檢查。(執行情形:安排於5月26日(星期二)班級內務檢查。)
 - (三)注意體育課如有分組活動,每組均須有教師陪同督導。(**執行情形:已通知老師,並 列入體發會加強宣導。**)
 - (四)設計會考後校外教學活動申請單、學習單,並注意安排相關課程活動應事先會知任課老師。
 - (五)可安排親山、淨山活動。
- 四、請輔導室辦理事項:彙整修正9年級會考後活動。

伍、各處室宣導事項:

陸、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一)教學組:

- 七、八年級第二次定期評量順利完成,感謝大家協助,辛苦了。仍有部分同學因 腸病毒或相關法定疾病隔離,於星期一在地科教室補考,將安排教師監考。
- 2、5/21~5/28 將進行各領域第三次教學研究會議。
- 3、5/27進行數學競試,請相關教師協助監考及閱卷。
- 4、6/2-5 進行第二學期作業抽閱,已通知全校教師預作準備,5/21 中午 12:45 於 3F 會議室進行正、副學藝股長作業檢查抽閱訓練。
- (二)註冊組:104年國中會考圓滿結束,感謝各處室的協助。
- (三)設備組:

- 1、圖書館訂於 5 月 18 日(星期一)至 5 月 29 日(星期五<u>)</u>辦理『新進圖書暨活化教學用書-書展』。
- 2、各教學領域正陸續進行104學年度教科書版本選用,將預定於5月27日完成初選工作。

(四)資訊組:

- 1、5/19(二)台灣智慧光網到校會勘回饋光纖佈線。
- 2、彙整各處室期末暨暑假行事曆。
- (五)**主任補充**:本校此次會考與龍門、金華同一考區,學生的表現及規矩都很好,特別 感謝九年級導師平日教導及行政同仁的辛勞。

二、學務處

(一)訓育組:

- 1、5/18 上午朝會召開七年級校外教學活動學生行前說明會,5/19 為七年級六福村校外教學活動。
- 2、5/20 九年級朝/週會(資料組講座)、10:15-11:55 九年級防災講座、同時間為畢業紀念冊第 2 次校稿。
- 3、九年級考後各班校外教學狀況已經以google雲端檔案分享,可自行上網參考, 連結為:
 -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1WPTcwN1WvaOPrZOMpcW9mKpnzsM-g 0k91vhvUDIGC4/edit#gid=1633907278
- 4、本週七、八年級為班會,將發放品德教育核心價值票選討論學習單。實施計畫如 附件。
- 5、弦樂團年度音樂會將於 6/6(六)晚上 7:30 假中山堂舉行,管樂團年度音樂會則於 6/7(四)晚間 7:30 同樣地點舉辦,有意前往欣賞的老師,可洽訓育組索票,數量有限請盡速索取。
- 6、5/26(二)下午將舉辦優良學生表揚大會,地點於北安國中。
- 7、有關第 45 屆畢業典禮,實施計畫與工作分配表如附件,請各位同仁鼎力協助辦理。
- 8、103 學年度七年級學生幹部研習營將於 7/1-3 假龍門露營區舉行,本校有 6 個名額(候補 2 名),報名至 5/20 截止,不足額由行政端推薦同學報名參加。
- $9 \times 5/25$ 中午將進行校刊第 2 次及畢冊第 3 次校稿,暫定畢冊 6/9 交貨、校刊 6/10 交貨。
- 10、暫定 6/3(三)10:15 召開 104 學年度九年級校外教學活動評選會議。
- 11、6/5(五)為調整後本學期社團聯合成果發表,上周 5/15 已經發放各社團參加動 態展之報名表,5/22 前回收統計,本學期所有社團若不參加動態成果展,一律 參加靜態展出,暫定以活動看板與塑膠網楞紙板張貼資訊或以電子媒體形式展 出,所需之製作經費擬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酌予補助,另簽辦中。
- 12、暫定 6/9、6/11 兩天上午活動中心舞台進行畢業生表演節目彩排。

(二)生教組:

1、103 學年度第2 學期體罰問卷調查,已於5月18日(一)早自習時間完成,並將

結果上傳教育局表單系統。

- 2、8年級法律知識大會考日期訂於5月29日早自習時間舉行,相關題庫已於5月 18日(一)發給8年級各班。
- 3、職將於 5 月 26 日(二)下午 13:00 參加 104 年度第 1 次(大安區)況大區務會議。 (三)體育組:
- 1、5月18日(一)至5月21日(四)每日下午辦理八年級班際排球比賽。
 - 2、5月25日(一)至5月29日(五)辦理九年級班際籃球比賽。
 - 3、5月21日(四)於三樓會議室召開本學期體育發展委員會。

(四)衛生組:

- 1、近日各班有多起腸病毒事件,皆依流程消毒、衛教宣導處理。
- 2、806 學生疑似疥瘡事件,亦依流程進行衛教宣導、班級消毒等,感謝總務處的配合,目前經確診並非疥瘡。
- 3、安排5月26日(星期二)班級內務檢查。

三、總務處

(一)事務組:

- 1、本年度防護團常年訓練於本週四(5/21)、週五(5/22)上午 08:00~12:00 在仁愛國中舉辦,本校各處室參加之人員,請自行辦理線上請假事宜。
- 2、今(5/20)日下午辦理實踐達德樓屋頂防水隔熱整修工程開標。擬於上午 11 時 30 分研訂底價。
- 3、本週預計辦理新生制服採購案及專科教室整修工程採購案招標上網作業。
- 4、9年級校外教學活動案,將於6/3 開標資格審查,6/4 廠商評選。

(二)文書組:

- 1、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5 月 11 日北市教秘字第 10434705800 號函宣導:
- (1) 函送教育局公文,受文者一律以機關全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行文,請**勿以** 教育局科室為受文者。
- (2)如有大量文件轉達投遞,請於文件發放前一日電話告知教育局秘書室文書股陳 淑瑛小姐(電話1999分機 6471)。
- (3) 投遞文件之尺寸大小以足以安全放置於連絡箱內為度,倘超出連絡箱投遞承載 範圍之文件,請自行通知該單位以其他方式領取,嚴禁任意放置於該中心各處 ,一經發現恕逕以資源回收物處理。
- 2、重申依規定每日上、下午至少各一次簽收、簽辦公文,並落實職務代理,各階段 處理人員之合理使用時間,相關人員自應適時處理,以避免影響後續階段之進行 ,致公文逾期處理。
- 3、提醒免備文或紙本函稿,經奉核送發文臺後,請即將紙本文送文書組,俾憑完成送發文處理。
- 4、各級人員應依權責落實公文處理時效管制,承辦人員

- (1)應把握簽辦期限,力求在可使用時間內辦出。
- (2)對經辦案件自簽辦之日起至文存結案或發文之日止應負各流程查催之責,如查 催發生困難情事,應以書面向單位主管或研考單位反映處理。
- (3)公文處理經數次往復簽擬者,各項紀錄均應保持完整附卷歸檔,以備查考。

(三)出納組:

- 1、7年級校外教學活動費完成繳費,總收金額為新臺幣 24 萬 8,571 元整(共 389 位)。 尚有一位學生未完成繳費,訓育組已協助催繳作業中。
- 2、已完成「教育基金專戶」國外匯入匯款入戶約定書及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用印,並已完成校友捐款收帳作業。
- 3、完成高士雯、李亭儀及何孔玥老師改敘薪資及103年度年終獎金差額等發放作業。

(四)主任補充:本校104年修建工程執行進度報告

CONTRACTOR OF REAL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案號	採購項目	執行進度
10403	實踐達德樓屋頂防水	01/28 設計監造委託決標。經初步設計審核,4/21 進行簡報審
	隔熱整修工程	圖。 $4/30$ 設計修改定案。 $5/6$ 公告招標,將於 $5/20$ 開標。
10404	活動中心舞台整修工	2/26 簽准設計監造委託。4/27 建築師設計修改定案。5/8 公
	程	告招標,5/14 決標。擬於5月下旬召開開工協調會。
104**	專科教室環境改善工	01/28 設計監造委託決標。3/24、4/9 二次設計討論修正,4/21
	程	進行簡報審圖。4/30 設計修改定案。擬於5月下旬公告招標。
104**	五育樓電線槽改善工	3/26 簽准設計監造委託。技師 5/18 提交初步設計資料。
	程	0/20 双作战引盖边安心 牧岬 5/10 從文物少战引其州
104**	學校廊道優質化工程	2/26 簽准設計監造委託。4/1 召開設計概念調整討論會議,
		5/14 召開第 2 次設計討論會。持續進行具體設計討論。

四、輔導室

(一)輔導組:

- 1、5月22日(五)將帶領本校803、804共八位同學前往龍山國中參加性別平等教育 歌詞創作及歌唱比賽。
- 2、5月25日(一)將帶領本校學生至台北國賓飯店國際廳領取人間有愛助學無礙助學金並接受公開表揚。
- 3、本學期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如何與青少年談性」已於 05/14(四)結束,感謝同仁們的參與。
- 4、05/20(三)19:00至21:00為本學期快樂父母成長班系列親職講座,邀請到 北藝大學諮中心主任許皓宜心理師蒞校分享「親子關係的秘訣,與父母和解。」, 鼓勵本校親師踴躍參與。

(二)資料組:

- 1、5/20(三)九年級週會為政大附中招生宣導。
- 2、5/22(五)為九年級升學博覽會(第一、二節課為 1-10 班;第三、四節課為 11-20 班)
- 3、5/25-6/12 陸續為高中職體驗參訪,有關會考後九年級相關活動時間,已於學校

網頁公告。

(三)特教組:

- 1、104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優校本鑑定結果已出爐,本校通過鑑定學生計 28 人(國文科 4 人、英文科 7 人、數理科 17 人)。
- 2、5/18 起連續三週上九年級資優校本課程,感謝校內數學科周嘉進師、林志豪師、蘇文正師,國文科張于芳師、沈致誼師協助擔任講師,英語科則由翰林特約外師協助。上課方式則以部分課程抽離的方式進行,目前已一一通知上課學生之班級幹部、導師及副班長。
- 五、補校:將於6月17日(星期三)18:00 起假福皇宴港式小館同時辦理103學年度休業式 及畢業典禮,歡迎補校任課教師踴躍參加(需自費500元)。

六、人事室:

(一)法令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

(二)注意事項:

- 1、文康活動活動時間以**利用例假日、寒暑假**進行,嚴禁各校因辦理活動任意調課, 影響學生課業。
- 2、辦理文康活動以戶外活動為主

市府 100 年 11 月 28 日府授人住字第 10016850601 號函請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時,應以培養團隊合作精神、鼓舞同仁工作士氣、增進同仁間的情誼為其首要;活動內容應符合本府規定之聯誼、參覽、休閒等規範並鼓勵同仁以戶外活動為主,避免僅於市區或就近餐敘聯誼。

3、不宜同意核銷員工自行開車之相關費用

市府 104 年 1 月 5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430000500 號查本府辦理員工旅遊活動應行注意事項,對於租用車輛之出廠年份、保養紀錄、駕駛員精神狀態、乘客保險及賠償約定均有明確規範,乃係對參加文康活動員工旅遊安全之重視與保障等因素之考量,爰不宜同意核銷員工自行開車之相關費用。倘有租賃車輛需求,仍依本府「臺北市政府辦理員工旅遊活動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三)加強宣導遵守專任教師出勤時數,每週合計以40小時為原則,請假滿8小時折算 1日,請假不足1小時者,以1小時計算。如有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應 依相關規定議處。另教師於每日學生在校上課時間應以學生受教權為重,不得有 「無課的時間就離開學校,以至於學生有疑問時找不到老師討論」之情形。
- (四)學校單位主管應加強執行單位人員出勤考核,人事主管人員應不定期查核,並作成紀錄列入考評參考,另自即日起,各校每月應至少實施 4 次不定期查核,實施對象為全體教職員工,為確實掌握教師出勤狀況,請教務處配合提供課表,以利查核作業。查核結果,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請影送教務處以作為課程規劃及共同備課等各項課務參考,以提升教學品質。為落實執行成效,本局將持續督導學校加強差勤管理,並不定時派員至各校查訪,如有違反規定者,將依規定辦理,

以維護良好紀律。(本局 101 年 9 月 4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140633800 號函)

- (五)學校教職員工應依學校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且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工每日 上下班須親自辦理到退手續,如有虛偽情事者,應予懲處。
- (六)依據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第7點略以,教師於寒暑假外之上課期間,除因公、特殊事由或重病出國就醫外,為保障學生受教權,不得以事假出國。

七、會計室:

(一) 以手機票證搭乘台灣高鐵取據之購票證明核銷宣導:

依據 104.5.13 北市教會字第 10434831300 號函轉市府主計處函示: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搭乘高鐵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覈實報支。以手機票證方式搭乘高鐵者,可於搭乘日出站時臨櫃取得或透由網路下載購票證明,作為出支憑證,又基於網路下載購票證明係由當事人自行列印,故請由報支者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並於該證明簽名後作為報支憑證。

(二)近日迭有發生同仁於報支請領鐘點費與加班費時,於同一時段重複申領情事,請同仁於申請時注意確實覈實報支,避免溢領情形發生,並請各單位主管確實督導所屬。

八、教師會:(無)

九、級導師:

- (一) 七導:(無)
- (二)八導:第六節下課跑步運動立意良善,但
 - 1、無法確知各班實際參與人數及跑步圈數,執行面是否確實?
 - 2、敘獎額度過高(目前班級小老師及幹部一學期敘 1~2 支嘉獎)。

體育組長:所敘獎額係為提高學生運動參與率,並期達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三) 九導:(無)

柒、提案討論:

- 捌、本次會議主席提示及裁示事項:
 - 一、請總務處辦理事項:落實校園安全定期巡檢。
 - 二、請學務處辦理事項:
 - (一)儘速邀集老師召開學生獎懲會議,全面檢討敘獎額度,並向老師溝通說明宣導實施。
 - (二)學務主任、訓育組長、生教組長未與會,致前次會議交辦列管事項,畢典相關重點活動無法進行討論,請逕向校長報告說明。
 - 三、請人事室辦理事項:關乎同仁權益、義務相關法規(例:文康活動、交通費請領、請假作業、寒暑假出國、核實支請加班費、鐘點費……),請 e-mail同仁加強宣導並重點提醒相關注意事項,以免同仁疏忽致觸法情事發生。

玖、散會:上午10時58分。